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7 环罚决字〔2025〕3 号

证件类型：[REDACTED]

证件号码：[REDACTED]

住址：社旗县下洼镇[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对你经营的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经营的养殖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养殖粪便进入沉淀池后未经处置漫溢至场区南侧自然沟内，对环境造成污染。[REDACTED]经营的养殖场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2025 年 3 月 12 日制作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现场勘察示意图，主要证明你养殖场正在生产、位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将未经处置的养殖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事实；

证据 2：2025 年 3 月 14 日制作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

询问笔录壹份，主要证明被询问人[REDACTED]与该养殖场的关系，你养殖场的规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及将未经处置的养殖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事实；

证据 3：2025 年 3 月 14 日调取你养殖场实际经营人[REDACTED]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壹份；主要证明当事人、被询问人身份系；

证据 4：调取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主要证明你养殖场的企业规模。

证据 5：2025 年 3 月 12 日拍摄你养殖场产生的粪便及污水进入沉淀池后未经处理漫溢至你养殖场场区南侧自然沟内的照片和你养殖场猪舍内照片，主要证明你养殖场将未经处置的养殖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事实和你养殖场正在生产及养殖量。

证据 6：调取《社旗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社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的通知》社政〔2020〕2 号，主要证明你养殖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证据 7:2025 年 3 月 21 日拍摄你养殖场场区南侧自然沟照片，制作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主要证明你已按照要求将已排放在自然沟内的养殖粪便及污水清理完毕；

证据 8：调取 2025 年 4 月 29 日调取你养殖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主要证明你养殖场管理类别。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3 月 21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327 环责改字〔2025〕3 号），责令你停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并对自然沟内的养殖粪便及污水进行

清理。

2025年3月2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已经按照要求停止排放未经处置的养殖粪便、污水并对排放在自然沟内的养殖粪便及污水清理完毕。

2025年4月27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7环罚告字〔2025〕4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年4月27日，你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7环罚告字〔2025〕4号）后，在法定时间内，你未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7环罚告字〔2025〕4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

现场取证情况，对你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6800，代入公式： $6800 = 5000 + (5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68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社旗县非税收入（开户名称：社旗县非税收入；银行账号：00000003709808737012；代办银行：社旗农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

单到我局西三楼 302 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西二楼 203 房间法制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